

投资框架协议

甲方（项目发起人）：

证件号码：

住所地：

联系电话：

乙方（投资人）：

证件号码：

住所地：

联系电话：

前言

(a) 甲、乙双方均是均系有完成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b) 双方经共同协商，乙方自愿向甲方发起的“XXXX”养生庄园进行投资，并按本协议约定，共同设立项目公司，从事项目的实体运营。

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本着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规定，订立本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XXXX”养生庄园

2、项目类别：养生度假庄园

3、项目发起人：

4、项目主体：由项目发起人和投资人共同设立项目公司

5、项目地点：

6、项目规模

占地面积：500 亩

基建面积：6、7 亩

投资预算：2 亿元

7、项目规划

“XXXX”养生庄园座落于 XXX 保护区内，尽享天然环境优势。项目规划建设具有独特综合文化内容的高品质旅游山庄，打造集养生修行、艺术雅集、道家古法养生，药材种植、道家武术、太极功法、旅游体验、民俗文化、传统文化教育等功能为一体的自然养生旅游基地。具体建设包括生态旅游设施、交通基础设施、餐饮养殖设施、养生度假酒店、文化交流设施、各类野生本草种植、有机蔬果、大米种植以及适合家庭净化空气的植物、药材、花卉、果树等种植以及生态修复等。

二、投资约定

1、双方经协商一致，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履行投资义务，承担投资风险，享受投资权利。具体以项目公司出具的法律认可文件为准。

2、甲方保证，所有投资人投资后，享有上述约定的投资权利及项目公司产品、福利回报计划；

3、乙方保证，对本条款约定的投资权利及项目公司产品、福利回报计划同时适用其他相关投资人。以投资成为项目公司股东的投资人，保证严格按照本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及对外承诺。

4、乙方明确知晓，项目引入投资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导致项目实施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出让、项目规划建设、项目交付、项目运营等影响投资回报计划、周期、权益等各个环节存在不确定性，并自愿按照相关约定，承担投资风险。

三、项目公司的设立

1、公司设立

(1) 甲方与投资人共同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暂定名称为

“_____有限公司”；

(2)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大

写）_____（¥_____元）；

(3) 项目公司住所地拟设在：_____；

(4) 项目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

2、投资款支付

(1) 本协议签订生效后，乙方须在三日内将认缴的投资款全额支付至下列账户：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2) 乙方如未按约定缴付投资款的，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缴付投资款的，不享有股东或投资人权利，经登记的，依法除名。

乙方未按约定足额缴付投资款的，在其补足投资款前，不享有项目公司的股东权利；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缴足投资款的，甲方按乙方实际缴

付投资款的数额调整投资类别，余额无息退还；不能满足最低投资要求的，全额无息退还。经登记的，依法变更或除名。

3、项目公司投资人第一次股东大会

(1) 双方协商一致，项目引入投资额达到_____万元，由甲方召集各投资人，主持召开项目公司投资人第一次股东大会。对项目公司创立或投资人股东权利义务的具体事项进行表决。

(2) 双方协商一致，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作为投资基准日。甲方如在基准日之前，引入投资未达到约定数额，视为项目终止，在基准日后的七日内退还乙方支付的所有投资款；如在基准日之前引入投资达到约定数额，视为项目正式投资运营，由甲方召集各投资人，在七日内主持召开项目公司投资人第一次股东大会。自项目公司投资人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乙方承担投资风险，享受投资权利。

四、筹备、设立与费用承担

1、项目公司设立成功后，双方同意将设立公司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列入公司开办费用，由成立后的项目公司承担。

2、如项目公司不能成立的，双方同意对设立公司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按各自的股权比例进行分摊。

3、项目公司的筹备工作甲方负责，统一调度，乙方配合实施，在筹备期间各投资人应根据情况合理分工，以保证筹备工作的顺利进行。

4、筹备期间筹备人员不计报酬。

五、项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产生约定

- 1、项目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_____人，由股东提名，股东会决议产生。
- 2、项目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成员共1人，由股东会决议产生。
- 3、项目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为项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决议产生；其中，项目公司设总经理一名，总理由董事会提名并经股东会任命。
- 4、项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由项目公司的章程确定。

六、项目公司财务、会计

- 1、项目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 2、项目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应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审查验证。
- 3、项目公司在每一营业年度的头三个月，编制上一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计算表和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 4、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会年会的二十日前置备于公司，供股东查阅。
- 5、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6、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7、 公司应当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七、陈述与保证

- 1、 各方均为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法人；
- 2、 保证签署本协议已经得到了家庭财产共有的认可，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 3、 本协议自签署生效之日起，对协议各方产生约束效力；
- 4、 提供与本协议有关的各种证明文件或信息均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和误导；
- 5、 完全理解本协议条文所述含义，不存在误解，能够及时全面地履行约定的各项义务，并自愿签署本协议。

八、违约责任

- 1、 各方均应诚实信用地履行本协议各项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义务、声明、保证或承诺的，应赔偿对方所遭受的损失。
- 2、 如乙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者履行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并有权选择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按乙方认缴投资额的 10% 计算；
- 3、 如甲方如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者履行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直接损失等违约责任。

九、其他

-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并以签署的 书面补充协议为准。

2、 本协议明确记载的各方的通信地址和联系方式即为协议履约期内各种文件送达的地址和联系方式。各方按本协议所约定的地址和联系方式向对方发出通知视为有效送达方式。一方信地址和联系方式如有变动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自担不利后果。

十、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引起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协商解决；不能协商的，向协议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协议生效及其它

1、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持壹份。自双方签字后生效，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2、 协议签订地：_____；

3、 协议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